



## 如何辦理收養子女之認可

---

自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起，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 收養之意義

收養就是收養別人的子女，作為自己的養子、養女。養子養女跟親生子女的權利義務是相同的。

### 收養之規定

關於收養的規定很多，現將主要的列舉說明：

(一) 收養要訂立收養書面契約，但是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者，可以不訂立書面契約。收養契約的當事人是收養人和被收養人。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；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則應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(二) 夫妻收養子女應共同辦理，不得單獨一人收養子女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的子女時，可由一人收養。

(三) 收養人應比被收養人年長二十歲以上，夫妻有一人年齡不比養子女年長二十歲以上，收養就不合法，法院不會認可。

(四) 直系血親不得收養，所以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不得收養自己的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為養子女。直系姻親也不得收養，因此，公婆不得收媳婦為養女，岳父母也不得收女婿為養子。但是，夫可收養妻與前夫之子女，妻也可收養夫與前妻之子女。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的輩分不相當者，不得收養。但是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，則可以收養。

(五) 一個人除給夫妻二人收養外，不能再給他人收養。因此，張三之養子，就不能再被李四收養。

(六) 結了婚的人被收養時，應得到配偶的同意。成年人被收養時，對本生父母若有不利的情形，也是不可以的。

### 收養之認可

(一) 認可的法院：由收養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轄，如果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，就由被收養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(二) 聲請認可的人：由收養人和被收養人一同具狀聲請。

(三) 隨聲請狀附交的文件：(1) 收養契約書。(2)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。(3) 被收養人爲未成年人時，應提出收養人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的證明文件。(4) 被收養人有配偶時，應提出配偶的同意書，或不能同意的證明文件。(5) 被收養人本生父母的同意書。但本生父母有礙難同意者，就不須提出。(6)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爲外國人時，應提出收養符合其本國法的證明文件。

(四) 法院的調查：收養是關於身分的行爲，法院應調查當事人確有收養及被收養的意思；以及收養人品行、能力，是否對被收養人不利；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；同意有無欠缺；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；成年人被收養時是否於本生父母不利，均合於規定方始裁定認可。

(五) 認可裁定送達：十日內無人抗告即告確定，聲請人可聲請發給確定證明，持裁定及確定證明，就可到戶籍機關辦理收養戶籍登記。當然，沒有辦理戶籍登記，只要經過法院認可後，收養的權利義務就發生了，不因此有差異。

### 收養契約書實例：

張大公與趙小玉爲夫妻，願共同收養李達、王秀所生之子李二寶爲養子。雙方喜悅，依法訂立本收養契約。

收養人張大公	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出生 住○市○街○號
收養人趙小玉	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出生 住○市○街○號
被收養人李二寶	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出生

住○市○街○號  
法定代理人李達 住○市○街○號  
法定代理人王秀 住○市○街○號  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---

[版權宣告 / 隱私權保護 / 網站安全政策](#)